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CIT-GZ-ZF-2025-0018

采购人意见： 同意发布。 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5.6.16	备案监督单位意见： 备案监督单位授权代表： 备案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5.6.16
--	---

采 购 人：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0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1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44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45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0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2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78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9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80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81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特别告知

各供应商：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若为了谋取中标（成交），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中标、成交无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IT-GZ-ZF-2025-0018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4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名称：包一_麻醉机；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

采购需求数量：包一_麻醉机：7 台；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1 套；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麻醉机需带定容、定压、控制、婴幼儿麻醉等功能；眩晕症诊疗系统，能全面系统的研究眩晕和头晕相关疾病的发生机制、临床表现及预后情况，同时主观垂直线检查、静态姿势评估、单侧离心旋转测试；

需满足的要求：麻醉机需带定容、定压、控制、婴幼儿麻醉等功能；眩晕症诊疗系统，能全面系统的研究眩晕和头晕相关疾病的发生机制、临床表现及预后情况，同时主观垂直线检查、静态姿势评估、单侧离心旋转测试。

最高限价：包一_麻醉机：2660000.00 元；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17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_麻醉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项名称：麻醉机

数量：7 台；

预算金额：26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麻醉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7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眩晕症诊疗系统（国产产品）”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一_麻醉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证明）；
 - 3.3 所投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加盖产品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代理商单位公章）。

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6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投标保证金额：

包一_麻醉机：50,000.00 元；

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30,0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4.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4.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4.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4.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6、本项目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7、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公开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加投标。

8、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9、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10、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858-6708767。

11、其他事项（现场踏勘等）：无。

提示：多标段项目供应商在报名期间可以自行选择和取消报名标段，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确定报名标段，报名结束后，前期报了几个标段则需交纳对应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否则会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如供应商有疑问，可咨询代理机构或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1095 号

联系方式：0858-832506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贵州分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MAX C 座 14 楼 16-17 号

六盘水办事处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83 号（报业大厦）16 楼

项目联系人：吕强、郑梅

联系方式：18984070505、136884541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SCIT-GZ-ZF-2025-0018。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主要内容	包一：采购麻醉机 7 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二：采购眩晕症诊疗系统 1 套（国产产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中标（成交）数量	包一_麻醉机：1 家； 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1 家。
7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项目实施地点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院内。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10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11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2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4	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

		标。 递交方式：投标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
15	开标注意事项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2、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3、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政府采购合同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政府采购合同公证，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0	履约验收报告	1、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属于进口产品的初验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关报关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名称：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贵州分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MAX C 座 14 楼 16-17 号 六盘水办事处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83 号（报业大厦）16 楼 联系电话：18984070505 、13688454195 联系人：吕强、郑梅
22	其他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加招标活动。
2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
--	---

		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B 说 明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中国境内供应商。

1.1 允许在中国注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范围参加投标。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

2.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

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9 “全称” “公司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采购。

C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5 天使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2 电子档投标文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4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13. 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限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2）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3）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E 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16. 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原则：

16.1 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1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16.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6.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1.6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1.7 妨碍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行为的；

16.1.8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6.1.9 损害其他有效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6.1.10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6.1.11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12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13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6.1.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 废标确定原则：

1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F 开标和评审

17. 开标:

17.1 实行网上解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 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 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

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7.2 实行线上唱标, 解密完成后, 系统将自动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17.3 开标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 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会议结束后, 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8.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行评标。

19. 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本项目评审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查工作。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 无资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三阶段: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演示环节等), 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并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9.2.3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有第 22 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给予记录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

19.2.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9.2.5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19.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

19.5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9.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9.6.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9.6.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9.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9.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19.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8 多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优劣或商务承诺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19.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1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保密：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1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14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1.4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1.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1.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1.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G 中标（成交）

23. 中标（成交）：

23.1 定标原则：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2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4. 中标（成交）通知：

24.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4.4 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

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2 本项目需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H 供应商投标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开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有效供应商；

31.1.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有效供应商恶意串通；

31.1.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5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开标；

31.1.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1.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1.1.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1.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31.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1.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1.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33.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

33.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3.4.1 联系部门：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招标部

33.4.2 联系电话：18984070505、13688454195

33.4.3 联系人：吕强、郑梅

33.4.4 联系邮箱：1611168223@qq.com

33.4.5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MAX C 座 14 楼 16-17 号；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83 号（报业大厦）16 楼

33.4.6 邮政编码：550081；553002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本级财政部门：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4 号

电话：0858-8324301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4.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4.1.4 事实依据；

34.1.5 法律依据；

34.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7.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0.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包一：麻醉机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四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特殊资质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证明）； ③所投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加盖产品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代理商单位公章）。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注：（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包二：眩晕症诊疗系统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四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特殊资质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证明)。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注：(1)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为 4%），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3.1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2 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

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6.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6.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6.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6.5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成交）金额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他附带货物、服务的费用；

3.3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方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投标货币：

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包一_麻醉机：50,000.00 元

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3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3.2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

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3 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3.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4.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4.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公开招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4.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4.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4.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4.7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5、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有效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服务的；
- 7.7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7.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肆佰叁拾陆万元整（¥：4360000.00 元）

其中：

包一：麻醉机

数量：7 台；

预算金额：贰佰陆拾陆万元整（¥：2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贰佰陆拾陆万元整（¥：2660000.00 元）。

包二：眩晕症诊疗系统

数量：1 台；

预算金额：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采购货物及服务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包一	麻醉机	麻醉机	7	台	工业	是
2	包二	眩晕症诊疗系统	眩晕症诊疗系统	1	套	工业	否

说明：①以下技术参数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将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扣分规则予以扣分；

②以下技术参数以单个数字序号为一项，按照评分明细表中的扣分规则予以扣分；若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项，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扣分规则予以扣分。

包一：麻醉机_技术参数

麻醉机（数量：7 台）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 2. 一体化内置式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非侧挂外接显示屏），可切换 $3 \geq$ 种配置视图；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
- 3. 提供双罐位，提供一个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可选配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 4.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 5. 电子新鲜气体混合器，可直接设置混合气体总流量及氧浓度，使用空气作为载气时，可设置最小 O₂ 流量：关闭，50-300ml/min。
- 6. 提供一体化的紧急氧输送+鼻吸氧装置，可快速切换，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进行手动通气。
- 7. 提供通气模式：手动/自主、VCV、PCV、SIMV、CPAP/PSV、待机和监测模式。
- 8. 可选配 AutoFlow 或 VG 功能：结合了容量通气和压力通气模式，根据病人顺应性自动调整吸气流速，保证在最小的气道压力下为病人输送设定的潮气量，避免了峰压；允许病人进行自主呼吸，并能与之保持同步。
- 9. 一体化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组件少，拆装无需工具，机器内部流量传感器 ≤ 2 个。
- 10. 为保障潮气量精准，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或者顺应性补偿技术，非动态潮气量补偿技术。
- 11. 气源故障时麻醉保障：呼吸机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继续进行机械通气保证病人安全；或者内置电动模块，呼吸机在无高压气源情况下，也可正常工作提供通气支持，保证病人安全。
- 12. 呼吸系统总容量 ≤ 3.6 升（包括可重复使用钠石灰罐容量 1.5 升和呼吸机活塞最大容量 1.5 升），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入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13. 热丝式或超声式流量传感器，提供 ≥ 10 套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全自动标定；安装时无方向性，不会造成安装错误引起监测故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说明的截图或用户手册或彩页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配置回路加热功能（非冷凝方式），有效防止冷凝水及长时间手术患者气道舒适化管理，有独立开关，可根据需求打开或关闭加热功能。
- ▲15. 非风箱式呼吸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 PEEP，保证病人安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说明的截图或用户手册或彩页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容控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 ▲17. 压力支持 ΔP_{supp} 设置范围：关，3-80cmH₂O。（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说明的截图或用户手册或彩页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 吸呼比设置范围：45:1-1:45。
- ▲19. 呼气末正压 PEEP 设置范围：关，2-35cmH₂O。（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说明的截图或用户手册或彩页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 最大吸气流速为 ≥ 160 L/min。
- ▲21. 电源：100-240 伏特，50/60 赫兹，提供 ≥ 2 个 RS232， ≥ 1 个 USB， ≥ 1 个 RJ4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说明的截图或用户手册或彩页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配一体化非插件式气体监测模块，监测参数：O₂、N₂O、CO₂ 及 5 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 MAC 值计算和显示。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采样气体回流到呼吸系统。

23. 自动 MAC 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MAC 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自动设置功能可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

24. 配第二个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25. 提供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26. 日志中最多可保存≥18000 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27. 配置清单：

★27.1. 主机：1 台；

★27.2. 麻醉气体输送系统（两气源）；（说明：机械控制气体混合装置、具备电子流量计（氧气与空气）以及机械总流量计）

★27.3.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系统：1 个；（说明：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系统、排废气管道 5m、墙壁直形插头）

★27.4. 麻醉蒸发器：1 个；（说明：单罐位、麻醉蒸发器、加药器）

★27.5. 流量传感器及其他；（说明：流量传感器 5 个、可重复 CO₂ 吸收器、缆线收集槽、5 米空气医用气体软管、5 米氧气医用气体软管）

★27.6. 气体浓度监测；（说明：病人气体监测模块：测量，监测和显示 O₂（顺磁氧），麻醉气体，CO₂ 和 N₂O 的吸入和呼出气体浓度，显示 xMAC，低 MAC 自动报警，O₂ 检测（在自检过程中，使用集成式病人气体检测模块进行检查，以确保已连接的 O₂ 供给装置确实是在输送 O₂））

★27.7. 采样管：10 个；

★27.8. 储水杯：2 个。

包二：眩晕症诊疗系统_技术参数

眩晕症诊疗系统（数量：1套）

（一）诊断系统参数

1. 高清红外摄像眼罩：

1.1. 图像通道数：≥6 通道（至少包含左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右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

▲1.2. 采集图像最大分辨率：≥1080P。

▲1.3. 眼震设计：可翻转眼罩设计。

1.4. 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1.5. 图像采集装置摄像头红外波长：800nm~1000nm。

1.6. 图像采集装置摄像头红外峰值波长：960nm±10nm。

1.7. 图像信息传输方式：HDMI。

1.8. 采样率：≥120Hz。

1.9. 帧率(F/S)：≥60FPS。

1.10. 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二）治疗系统参数

1. 基本信息：

工作条件：电源 3N~380V、50Hz；额定输入功率 4000VA。

2. 性能要求：

2.1. 主轴（可编程控制）：

2.1.1.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2°。

2.1.2. 最大转速：180°/秒，30r/min，误差≤±5%。

2.2. 辅轴（可编程控制）：

2.2.1. 转动角度：任意位置，误差≤±2°。

▲2.2.2. 最大转速：360°/秒，60r/min，误差≤±5%。

2.2.3. 加速度：0-360°/平方秒，误差≤±20%。

2.3. 偏移轴：

▲2.3.1. 位移距离范围：-80mm~+80mm，误差≤±3mm。

▲2.4. 运行噪音：≤68dB。

2.5. 负载：最大负荷 135Kg。

2.6. 座椅：

2.6.1. 安全座椅应有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2.6.2.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2.6.3. 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

2.6.4. 座椅对于病人的包裹性高。

2.7. 急停装置：

2.7.1. 一共 3 个，仪器主机左右两侧各一个，控制盒子上一个。

2.7.2. 按下急停，仪器转椅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的位置。

2.8. 电脑工作站：

2.8.1. 处理器：i5 或以上。

2.8.2. 内存：8G 或以上。

2.8.3. 固态硬盘 128G 或以上。

2.8.4. 机械硬盘 1T 或以上。

2.8.5. 显示器 32 英寸或以上，分辨率支持 1920*1080（屏幕尺寸比例必须是 16:9）。

2.8.6. 系统：windows 9 以上系统。

（三）软件系统参数

1. 基本要求：

1.1. 提供诊疗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并有眼震图、SPV 值显示用于辅助诊断。

1.2. 自定义试验：可手动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1.3. 实时显示，或病例查询时显示，与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1.4. 未来可进行升级，或根据客户要求增加预设动作，升级眼震算法，提高检测精准度；优化界面设置，提升人机交互体验。

1.5. 基本软件功能模块：

1.5.1. BPPV 的自动诊断与复位治疗（内置 Dix-Hallpike、Roll、Sidelying、Semont、Epley、BBQ 等检查和复位方法）。

1.5.2. 校准、自发性眼震、静态位置、动态位置试验。

（四）眼震参数

1. 基本要求：提供研发诊断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可观察水平、垂直、旋转眼震，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2. 四位一体同步显示：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 值（慢相角速度）四位一体同步显示；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且播放速度可调。（须提供软件截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基本试验模块：校准试验，自发性眼震，凝视试验，静态位置试验，动态位置试验，冷热试验、扫视试验、平稳跟踪试验、OPK 视动试验。

3.1. 凝视：水平方向±30 度可调，垂直方向±20 度可调。

3.2. 扫视：视靶随机显示，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3.3. 平稳跟踪：视靶 0.1-3Hz 可调，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3.4. 视动试验：视靶速度 0-100 度/秒可调，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三种刺激方式。

3.5. 冷热实验：灌注期、观察期、凝视抑制期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五）甩头试验模块

1. 摄像头：高清红外摄像头≥1920*1080 分辨率。

▲2. 头动记录：陀螺仪感应器。

3. 眼动记录：单眼可翻转，可以分别记录左、右眼。

4. 眼罩：可翻转眼罩、专为亚洲人脸型设计。

5. 图像分辨率：眼动模式≥1920*1080。

6. 帧率：甩头试验 ≥ 250 帧/秒。
7. 电源：USB 供电-5 伏（直流）。
8. 接口：USB2.0 或 USB3.0 连接。

★（六）配置清单

- ★1. 高清红外摄像眼罩：1 个。
- ★2. 眼罩视频线：1 根。
- ★3. 眩晕症诊疗系统主机：1 套（包含：外壳 1 套、机械支架 1 套、安全座椅及安全带 1 套、伺服器系统 1 套、电控系统 1 套、地毯 1 张）。
- ★4. 医生工作站：1 套（包含：台式电脑 1 台、显示器 1 个、激光打印机 1 台、控制盒 1 套）。
5. 其他：
- ★5.1 用户使用说明书：1 份。
- ★5.2 合格证：1 份。

七、前庭康复训练仪参数

- ▲1. 训练模块：坐姿训练模块，站立训练模块，注视稳定性训练模块，头颈稳定性训练模块，平衡与步态训练模块，视动刺激习服训练模块，前庭外周功能训练模块，前庭中枢功能训练模块，替代性前庭康复训练模块，BPPV 耳石症专项训练模块，心理康复模块，认知行为训练模块（选配），动态视力训练模块（选配），综合作业训练模块（选配），自定义训练模块。
- ▲2. 量表系统：训练得分评估；VAP、DHI、Berg、HAMA、ABC、HADS 等量表评估。
- ▲3. 问诊系统：软件内置智能化问卷调查系统，并可保存记录。
4. 患者管理：可建立患者个人档案，保存患者所有的历史训练记录及量表评估记录。
- ▲5. 个性化设置：可自定义选择训练内容，可个性化设置各训练模块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同的训练频率，训练时长，训练速度等，至少三级难度可调，实现不同患者的个性化训练方案。
- ▲6. 眼球追踪技术：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读取眼动信号，显示、分析眼球运动情况。
7. 安全范围：配有外部环境摄像头，可设定安全范围。
- ▲8. 听觉与触觉振动反馈技术：训练过程中可实时与听觉，触觉振动交互。
- ▲9. 显示方式：虚拟现实一体机沉浸式环境，外接 PC 电脑工作站，VR 影像无线可投屏到 PC 电脑工作站。
- ▲10. 工作站：可通过计算机工作站、操控和同屏显示患者训练内容，方便医生操作。
- ▲11. 打印功能：系统具有打印训练报告功能。
12. 屏幕及光学
- 12.1. 屏幕： $\geq 2.56'' \times 2$ 。
- 12.2. 分辨率： $\geq$ 总分辨率 4320x2160，单眼分辨率 2160x2160，1200 PPI。
- 12.3. 亮度：无极调节。
- 12.4. 透镜：Pancake，PMMA 材质。
- 12.5. 视场角： $\geq 90^\circ$ 。
- 12.6. 瞳距调节：支持软件电动调节和眼球追踪自动调节，范围：62mm~72mm。
13. 存储
- ▲13.1. 内存： $\geq 8\text{GB}$ 。

▲13. 2. 闪存：≥256GB。

14. 传感器

14. 1. 9 轴传感器：实现头部精准 3DoF 和 6DoF，1KHz 采样频率。

14. 2. P-senor：人脸佩戴感应。

14. 3. Hall Senor：检测两个镜筒的实际间距，即瞳距数值。

14. 4. 电机驱动器：驱动两个镜筒按用户的实际瞳距进行自动调节。

15. 电池

15. 1. 容量：≥5000mAh。

15. 2. 续航时间：≥3 小时。

16. 摄像头：

16. 1. 前置摄像头：具有彩色透视功能，用户在佩戴时能够查看外部实时环境情况。

16. 2. 眼动追踪摄像头：双目红外 VGA，OV6211 400*400@60/90 Hz，H70° /V70° 。

16. 3. 面部追踪摄像头：单目红外 VGA，OV6211 400*400@60/90 Hz，H70° /V70° 。

17. 交互功能：

17. 1. 头盔：由内而外头部 6DoF，高清彩色透视和多房间护导系统，手势识别，眼球追踪，面部识别。

17. 2. 手柄：6DoF 宽屏触感手柄 x2。

17. 3. 手势识别：双手 28 自由度追踪，支持 5 种手势模型。

18. 设计及人体工程：

18. 1. 人体工程设计：前置头盔和后置电池组成更为合理的力学分担设计。

18. 2. 绑带：硬质绑带。

18. 3. 泡棉：可替换的舒适泡棉。

19. 4. 机身重量：≤400g。

19. 垫式支撑托：直径尺寸为：≥34cm，最大承重为≥100kg。

20. 支撑架：长：≥53cm，宽：≥45cm，高：≥75-92cm，适合身高：140cm-190cm 使用。

二、商务要求（以下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交货时间：

包一_麻醉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院内。

3、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1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3.2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退回。

3.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 1 年后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

3.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售后维修未按照售后承诺响应，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3.7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撤销中标（成交）通知书，且中标（成交）供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含必要消耗品），货到后，由双方共同初验，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

5、质保

5.1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

5.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招标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5.3 所有质保期均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 本项目投标产品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本地应急响应时间≤4 小时，故障问题 8 小时之内上门现场解决。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1 个日历日内解决，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6、支付方式：

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税发票。

7、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本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

7.1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7.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7.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7.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7.3.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7.3.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属于进口产品的初验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关报关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3.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8、售后服务的内容：

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同时应详细说明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

8.2 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8.3 其中包二_眩晕症诊疗系统，供应商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外，还应提供省内三甲医院专业培训，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的医生和护士，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平均每人培训1次。（适用于包二：眩晕症诊疗系统）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服务。

9.2 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7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部件，其保修时间计算方法为在原保修期与返修件保修期两者中取较长值作为返修件的保修期。

9.3 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9.4 为确保本项目所有的设备能正常的、最优化的状态运行，根据采购人约定的巡检工作要求执行现场巡检服务，以主动预防式服务确保设备的运行。

9.5 提供终身升级、维护。

9.6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价格为本合同全部费用，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其他事项：

10.1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10.2 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投产品的厂家、型号、配置、功能、性能、技术指标等作出详细的描述；在产品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10.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

10.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中标（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否则采购人将视其为未完成交货或施工。

11、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供应商投标价格为本项目全部费用。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采购人：六盘水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产品名称：麻醉机/眩晕症诊疗系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产品名称：麻醉机/眩晕症诊疗系统）

2、采购产品品牌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及单位、单价、合计、合同总价（技术参数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和规格 型号	原产地及制 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	
					单价（元）	合计（元）
1	**	**	**	**	**	**
合同总价	小写：¥*元整					
	大写：*					

3、交（提）货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上线，甲方积极配合入场实施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 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甲方按交付验收标准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4.3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4.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4.4.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4.3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属于进口产品的初验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关报关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4.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包含破坏性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质保期

5.1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 * 年。

5.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招标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5.3 所有质保期均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应在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 * 分钟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本地应急响应时间 * 小时，故障问题 * 小时之内上门现场解决。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和免费运营维保期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 个日历日内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供甲方临时使用。

6、售后服务

6.1 乙方提供7×24×365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6.2 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7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部件，其保修时间计算方法为在原保修期与返修件保修期两者中取较长值作为返修件的保修期。

6.3 问题解决后48小时内对甲方进行回访。

6.4 为确保设备能正常的、最优化的状态运行，根据甲方约定的巡检工作要求执行现场巡检服务，以主动预防式服务确保设备的运行。

6.5 乙方为设备提供终身升级、维护。

6.6 乙方投标价格为本合同全部费用，实施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7 培训技术支持。

乙方指派厂家的专业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包括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异地培训等服务，异地培训服务不超过*次）。并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等，对甲方相关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6.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厂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并承诺保修后免收维修费，只收取配件费。质保期外，如涉及维修费用，遵守先服务后收费原则，终身免上门费。如故障不能及时排除，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供院方使用。

6.9 乙方提供设备软件接口终生免费开放，根据甲方工作需求，终生免费接入甲方管理相应软件系统。

售后服务电话号码：_____*

乙方售后工程师电话号码：_____ * 联系人：_____ *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号码：_____ * 联系人：_____ *

7、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7.1 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的 10%即¥*元整（大写：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7.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7.3 收款单位：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1 年后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如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售后维修未按照售后承诺响应，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付款约定及期限：

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即¥**元整（大写：人民币**）。

乙方开户行名称：*

账号：*

9、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中标（成交）货物延迟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交货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9.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资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4 如乙方未按期实现系统上线使用，则按照逾期日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5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一致意见。

10、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按合同向乙方下达送货计划。对于乙方在时限内送达的符合计划要求且合格的设备，甲方无故不得拒收，应在符合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时，如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包退货、换货及承担相应责任。

10.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10.4 货物运达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月___日签订。

13、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盘水市人民医院（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西路 56 号）签订。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证处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15、其他事项：

15.1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中标（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否则甲方将视其为未完成交货或施工。

15.2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3 乙方投标价格为本项目全部费用。

15.4 乙方自行组织勘察安装现场，如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做任何增减，本合同采购设备价格为包干价格。

15.5 进口设备乙方应完善海关手续及当地海关验收工作，并完善相应法律法规，环保规定相关手续。

甲方：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1095 号

地址：

注：1. 本合同仅供参考，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合同应及时送至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予以公证（免费办理 0858-8269684）。

2. 本合同一般条款作为参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商定。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执行。
2. 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执行。
3. 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执行。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一、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执行。
- 二、支付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执行。
- 三、支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售后货物、服务、商务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评价、打分、汇总得分。

二、评标标准

（一）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包一：麻醉机_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四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0	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特殊资质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证明）； ③所投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加盖产品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代理商单位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包二:眩晕症诊疗系统_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四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特殊资质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证明）。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包一：麻醉机_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3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技术要求。

包二：眩晕症诊疗系统_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3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技术要求。

评标标准

（三）评标标准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售后货物、服务、商务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评价、打分、汇总得分。

2、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标标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包一：麻醉机_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分 (58 分)	重要技术参数 (注：指带▲的技术参数)	40 分	针对“第七章麻醉机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应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标“▲”号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8 分，扣到 0 分为止，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1.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用户采购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2. 投标产品技术材料：按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 3. 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产品技术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5. 本项最高扣分为 40 分。
	普通技术参数 (注：指未带▲的技术参数)	18 分	针对“第七章麻醉机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应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 2.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非标“▲”号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注：1.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用户采购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2. 本项最高扣分值18分。
商务分 (12分)	业绩	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同类医疗设备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5分	1. 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范围、②供应商提供的巡检内容、③响应时间及时性、④备品备件的送达期限及备品备件的后续供应、⑤客户反馈与持续改进。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2.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0.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25分，直至该项内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技术培训：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安排、⑤培训保障。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2.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0.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25分，直至该项内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产品质保期承诺函	2分	所投产品承诺质保期为1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可得2分，增加质保期不足1年不得分。在质保期为1年的基础上增加质保期需提供投标商承

			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承诺函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分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得分：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注：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若为了谋取中标（成交），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中标、成交无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二：眩晕症诊疗系统_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分 (58 分)	重要技术参数 (注：指带▲的技术参数)	36 分	针对“第七章眩晕症诊疗系统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应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 2.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标“▲”号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1.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用户采购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2. 投标产品技术材料：按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 3. 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产品技术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5. 本项最高扣分为 36 分。
	普通技术参数 (注：指未带▲的技术参数)	22 分	针对“第七章眩晕症诊疗系统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应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

			行打分： 1.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 2.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非标“▲”号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 注：1.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用户采购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2. 本项最高扣分为 22 分。
商务分 (12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同类医疗设备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5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5 分	1. 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范围、②供应商提供的巡检内容、③响应时间及时性、④备品备件的送达期限及备品备件的后续供应、⑤客户反馈与持续改进。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0.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25 分，直至该内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技术培训：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安排、⑤培训保障。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0.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25 分，直至该内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产品质保期承诺函	2 分	所投产品承诺质保期为 1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

			加 1 分，最多可得 2 分，增加质保期不足 1 年不得分。在质保期为 1 年的基础上增加质保期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承诺函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分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得分：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注：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若为了谋取中标（成交），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中标、成交无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 F2+ F3+ ……+ Fn F1、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且评审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排序原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六）中标（成交）原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货物、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 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投标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7. 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30%）：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二、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须一次性付清。

注：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乌当支行

账 号：8113201013500108179

行 号：302701047183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9、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0、承诺函；
- 11、特殊资格要求；
-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投标文件报价；
- 2、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 3、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参数偏离表；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招标文件规定技术部分评审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招标文件规定商务部分评审材料—业绩；
- 5、招标文件规定商务部分评审材料—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

6、招标文件规定商务部分评审材料—产品质保期承诺函。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使用密码承诺书；
- 4、监狱企业声明函；
- 5、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材料；
- 6、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 7、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资料或证明；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或证明；
- 9、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货物、服务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服务。总价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本项目报价需要载明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单价	总价
1				详见技术参数偏离表			
2				详见技术参数偏离表			
3				详见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 说明：
- 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相关材料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货物、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0、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有效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有效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货物、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特殊资格要求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特殊资格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自拟。

三、符合审查部分

此页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和内容，评标专家将审核供应商的报价和商务要求、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偏离	备 注
				

注意事项：

-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 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填写。
-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偏离	备 注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商务要求”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文件规定技术部分评审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4、招标文件规定商务部分评审材料—业绩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5、招标文件规定商务部分评审材料—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规定商务部分评审材料—产品质保期承诺函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是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使用密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在本项目的实施及货物、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

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5、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材料

格式自拟。

6、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无条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以下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资料或证明

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或证明

格式自拟。

9、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中标（成交），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